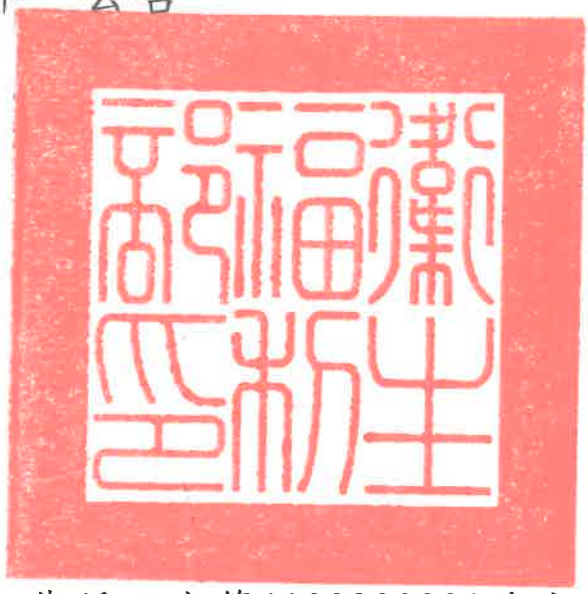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82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號公告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